

2023 年度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职责包括：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共八个部门，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是在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持续发力。党的二十大具有划时代、里程碑的重大意义，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检察机关的首要政治任务，我们将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牢牢把握”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九个深刻领会”“七个聚焦”等要求，结合清江浦检察工作实际，完善“党组中心组+党支部+党员”三级联动学习模式，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发〔2021〕28 号文件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细、落实。

二是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持续发力。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整体战、主动仗，严厉打击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等犯罪。注重通过检察建议、风险研判报告等参与社会治理，努力体现检察担当。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继续加强检察环节

服务民企工作，持续抓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用“检察蓝”守护民营企业发展。

三是在推进法律监督高质量发展上持续发力。聚焦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部署，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切实履行检察机关指控犯罪、保障人权责任，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抓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稳步拓展办案范围，积极开展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办理好河湖生态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深化检察一体化机制建设，推动“四大检察”进一步融合发展。

四是在建设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上持续发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司法理念、职业道德教育，涵养检察人员忠诚品格、法治信仰、优良作风。进一步抓好专业化建设，通过学习培训、比武竞赛等形式，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提高检察人员精准认定事实证据、准确适用法律政策、有效开展释法说理的能力水平。严格规范检察权运行，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公正规范司法。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4.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97.4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47.4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44.89	本年支出合计	3,644.8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44.89	支出总计	3,644.89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3,644.89	3,644.89	3,644.89													
028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3,644.89	3,644.89	3,644.89													
028001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3,644.89	3,644.89	3,644.89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44.89	3,402.23	24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7.41	2,654.75	242.66			
20404	检察	2,897.41	2,654.75	242.66			
2040401	行政运行	2,664.75	2,654.75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2.66		23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48	74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48	74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55	22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93	520.9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44.89	一、本年支出	3,644.8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44.8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2,897.4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47.4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44.89	支出总计	3,644.89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44.89	3,402.23	3,015.70	386.53	24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7.41	2,654.75	2,268.22	386.53	242.66
20404	检察	2,897.41	2,654.75	2,268.22	386.53	242.66
2040401	行政运行	2,664.75	2,654.75	2,268.22	386.53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2.66				23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48	747.48	74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48	747.48	74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55	226.55	22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93	520.93	520.9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02.23	3,015.70	386.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2.29	2,852.29	
30101	基本工资	418.61	418.61	
30102	津贴补贴	1,177.42	1,177.42	
30103	奖金	320.37	32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65	234.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32	117.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71	79.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2.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55	226.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00	27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53		386.53
30201	办公费	270.00		27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01		69.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2		47.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41	163.41	
30301	离休费	35.32	35.32	
30302	退休费	128.09	128.0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44.89	3,402.23	3,015.70	386.53	24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97.41	2,654.75	2,268.22	386.53	242.66
20404	检察	2,897.41	2,654.75	2,268.22	386.53	242.66
2040401	行政运行	2,664.75	2,654.75	2,268.22	386.53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2.66				232.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7.48	747.48	747.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7.48	747.48	747.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6.55	226.55	226.55		
2210202	提租补贴	520.93	520.93	520.9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02.23	3,015.70	386.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2.29	2,852.29	
30101	基本工资	418.61	418.61	
30102	津贴补贴	1,177.42	1,177.42	
30103	奖金	320.37	320.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65	234.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32	117.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71	79.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	2.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55	226.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00	27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53		386.53
30201	办公费	270.00		27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01		69.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2		47.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3.41	163.41	
30301	离休费	35.32	35.32	
30302	退休费	128.09	128.0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0.00	34.00	12.00	22.00	5.00	6.00	1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8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53
30201	办公费	27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5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15.00				115.00
服务					115.00				115.00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115.00				115.00
	物管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55.00				55.00
	智慧检务建设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6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64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48.46 万元，增长 10.57%。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644.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644.8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46 万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人员经费每月增加 2/3 绩效奖金部分，2022 年预算人员经费不含此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3,644.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644.89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897.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70.67 万元，增长 14.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人员经费每月增加 2/3 绩效奖金部分，2022 年预算人员经费不含此项。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47.48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及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22.21 万元，减少 2.8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根据工资基数的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3,644.8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644.8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4.8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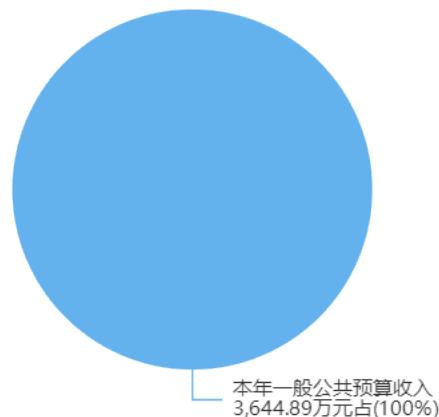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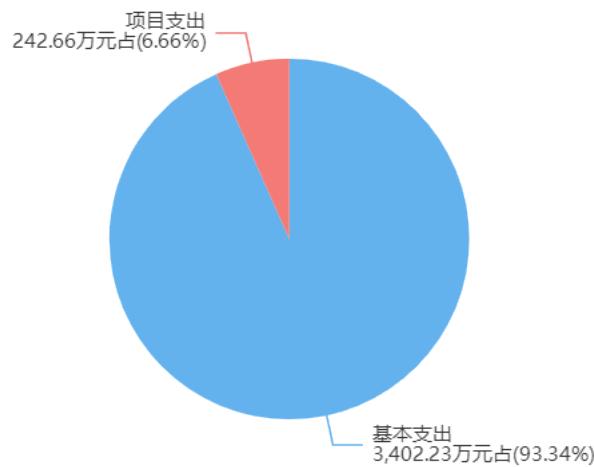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3,644.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402.23 万元，占 93.34%；
项目支出 242.66 万元，占 6.6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4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8.46 万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人员经费每月增加 2/3 绩效奖金部分，2022 年预算人员经费不含此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44.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8.46 万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人员经费每月增加 2/3 绩效奖金部分，2022 年预算人员经费不含此项。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664.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3.83 万元，增长 15.81%。主要原因是编外人员经费 2023

年预算列入人员支出。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23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4 万元，增长 3.03%。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比 2022 年增加一项人防异地建设费。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6.5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6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根据工资基数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2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5 万元，减少 2.6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根据工资基数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02.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1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86.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44.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8.46 万元，增长

10.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人员经费每月增加 2/3 绩效奖金部分，2022 年预算人员经费不含此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402.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1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386.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7.18%；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8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4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三公经费未分列明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三公经费未分列明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三公经费未分列明细。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三公经费未分列明细。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三公经费未分列明细。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86.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1 万元，减少 3.55%。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1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1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644.89 万元；本部门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42.6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